

## 請 求 發 還 贓 物 款 聲 請 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 
( 年度保字第 號)

聲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住 址		電 話
<b>聲 請 事 項</b>		
<p>聲請人於 年度 字第 號 ( 年度保字第 號)</p> <p>一案，檢察官扣押 (沒收) 物品處分命令，發還贓證物款新台幣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元，因 (事由)</p> <p>無法前往鈞署領取，敬請將發還金額匯款本人帳戶。</p> <p>檢附：身分證影印本、存摺封面影印本各 1 件。</p>		
此 致		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		
聲請人		(簽名蓋章)
<small>(經聲請人閱覽無誤後簽名蓋章)</small>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